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7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再次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100

基金扩位简称：中银中证100ETF

基金代码：51567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4月1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日：2020年5月20日

终止上市日：2024年6月28日

二、基金终止上市事项说明

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后，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2024年4月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5月7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4月1日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于2024年6月3日发布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于2024年6月11日发布了《中银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于2024年6月19日发放清算资金。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日为2024年6月28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